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B/16/09-10
電 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中環花園道
美利大廈20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科
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1
張馮泳萍女士

傳真郵件
(傳真號碼：2136 3281)

張馮泳萍女士：

《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》

本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謹請閣下澄清下述問題 ——

條例草案第2(1)條

在"食物"的定義中，"食物"一詞包括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。可否舉例說明在該定義中"物品"與"物質"的分別？

在"食物"的定義中，"食物"一詞不包括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。可否舉例說明在該定義中"物品"與"物質"的分別？

在"食物運輸商"的定義中，有否需要加入"衡平法權益"，以剔除運輸商在食物中可能涉及的其他權益？

條例草案第3(3)條

為何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，《食物安全條例》不適用於在圈養狀態下繁殖或被培育成長的活水產？

條例草案第4(2)條

可否就條文中"合理辯解"列舉例子？

條例草案第5(2)條

可否就條文中"合理辯解"列舉例子？

第6(1)條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下稱"署長")在豁免任何人，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就某業務登記的規定時，有否任何準則可循？

是否適宜在條文中指明該等準則(如有的話)？

條例草案第6(4)條

署長在豁免某類別人士，使該等人士無需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就某類別業務登記的規定時，有否任何準則可循？

是否適宜在條文中指明該等準則(如有的話)？

條例草案第7(2)條

該條文是否適用於根據《有限責任合夥條例》(第37章)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？若然，是否適宜清楚訂明合夥是指根據《合夥條例》(第38章)成立的合夥，以及根據《有限責任合夥條例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？

條例草案第7(3)(c)條

可否列舉例子，說明署長為考慮有關申請而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料？

條例草案第8(2)(a)條

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，倘在一項合夥關係中，其中一名合夥人在指定期間以個人身份重複違反《食物安全條例》，而另一名合夥人則從沒以個人身份違反該條例，有關條文將如何適用於該合夥提出的申請？

條例草案第8(2)(b)條

關於代表合夥提出的申請，倘其中一名合夥人在另一合夥的登記曾於指定期間遭撤銷，而該申請中的另一名合夥人則從沒違反該條例，有關條文將如何適用於該申請個案？

條例草案第10(1)條

可否舉例說明署長對某人的登記可施加的條件？

條例草案第11(2)(b)條

可否列舉例子，說明署長為考慮登記續期的申請而可能需要的額外資料？

條例草案第14(1)條

其中一名合夥人可否向署長提出撤銷登記的要求？

條例草案第14(5)(b)條

倘署長認為登記的撤銷(如該登記根據第14(2)條撤銷)應提早在作出該撤銷登記決定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生效，是否需要列明有關情況？

條例草案第16(1)條

如要確立該人知悉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2部作出決定的時間，是否會有困難？

條例草案第29(1)條

是否適宜具體列明署長豁免某人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準則？

可否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，署長會豁免某人，使其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？

條例草案第29(4)條

是否適宜具體列明署長以何準則豁免某類別人士，使他們無需遵守須備存紀錄的規定？

可否舉例說明在甚麼情況下，署長會豁免某類別人士，使他們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？

條例草案第41(2)(c)條

可否舉例說明根據該條文何人可獲披露保密資料？

條例草案第46(1)條

閣下是否信納無需包括汽車和飛機？

條例草案第47(1)條

閣下是否信納無需規定可進入任何作非商業用途的處所或船隻？

條例草案第67條

該條文旨在修訂主體條例第67條顛倒舉證責任的公式，由"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"修訂為"除非有相反證據，否則....."。可否解釋作此修訂的原因，以及此項修訂如何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》？

祈請閣下盡快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總議會秘書(2)5

2010年7月27日